

天津海关统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公众查询统计数据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42 号）

第十八条 除依法主动公开的海关统计信息外，海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提供统计服务。

三、申请条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查询统计数据的范围：天津海关可以提供天津关区或天津市的海关贸易统计数据服务。

五、查询统计数据项目：

品名及编码、数量及法定计量单位、统计金额、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地、收发货人所有权性质、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进出口日期和关别。

其中，品名及编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列名的商品名称及编码；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地为收发货人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及其下分的地级市等海关统计经济区域，以海关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表为提供范围；收发货人所有权性质即企业性质，按 10 位数海关企业注册编码第 6 位提供；进出口日期为进口货物放行及出口货物结关的公历年或公历月；关别为接受申报的海关及/或进出境口岸海关；统计金额按人民币及/或美元提供。。

六、办理形式及办理地点：网上办理

七、办理机构：天津海关统计分析处

八、申请资料：

（一）《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电子版 1 份；

（二）公民提出申请的，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扫描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三）《申请表》内容全部为必填项目。其中所需统计数据描述须提供具体的统计代码。涉及商品的，还需要注明该商品编码有效的年份。

九、办理流程：通过互联网邮箱，将查询统计数据所需申请资料完整填写《申请表》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tjcsjk@customs.gov.cn，海关收到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统计服务要求的，将以电子数据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统计数据查询结果。

十、不予提供查询统计数据服务的情形：

（一）《申请表》申请人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二）《申请表》关于数据需求描述不详细具体、不准确或超出可提供数据范围的；

（三）统计分组项目超过 5 个的；

（四）同一用户一次数据查询结果超过邮箱发送限制（50MB），或当第一个统计分组项目为 8 位数商品时，同一用户一次数据查询所涉及的 8 位数商品编码超过 500 个的；

（五）所申请的统计服务可以通过天津海关依法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查询得到的；

（六）能够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数说海关-数据在线查询系统（stats.customs.gov.cn）查询得到的，如按进出口商品、进口原产国（地区）、出口目的国（地区）、海关统计贸易方式以及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分组项目分类汇总数据；

（七）其他按规定不予提供的情形。

对于不予提供统计服务的情形，海关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的理由。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电话（022）84201396

十三、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附件：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及参考样表

附件：

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邮 政 编 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统计数据的内容描述			
所需统计数据的用途					

注：

1. 公民提出申请的，请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扫描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请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2. 上表内容全部为必填项目。其中所需统计数据描述须提供具体的统计代码。涉及商品的，还需要注明该商品编码有效的年份。
3. 本表仅用于申请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编制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数据，此项服务的申请和提供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样表：

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张 XX	工作单位	XX 大学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XXXXXXXXX XXXXXXX
		邮政编码	300XXX	联系电话	138XXXXXXXX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 XXXXX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XXXXXXXXXX XXXX003
		法人代表	李 XX	联系人姓名	李 XX
		联系人电话	139XXXXXXXX X	邮政编码	300XXX
		联系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 XXXXXX		
		电子邮箱	XXX@163.com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统计数据的内容描述	2019 年天津市按贸易方式分进出口情况表（人民币值）		
所需统计数据的用途		用于了解天津市进出口情况。			

注：

1. 公民提出申请的，请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扫描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请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2. 上表内容全部为必填项目。其中所需统计数据描述须提供具体的统计代码。涉及商品的，还需要注明该商品编码有效的年份。
3. 本表仅用于申请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编制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数据，此项服务的申请和提供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